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827號

原告 宗德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興宗

訴訟代理人 蘇旺基

被告 劉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045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間起陸續向原告訂購玻璃，原告於訂購日後約2至3天即會出貨，約定每月訂購之貨款至遲應於當月底前付清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價金，迄至110年1月止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45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宗德玻璃有限公司出貨單9紙為證（本院調字卷第15至31頁），而被告對

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上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6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5月20日（見本院調字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鄭伊汝